

临政办字〔2021〕19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32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遵循原则。在落实行政指导有关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自愿、合法、合理、公正公开、便民利民、效能等六大原则，

并将六大原则贯穿行政指导制度建立、执法落实、评估整改等全部环节，确保规定动作做到位、不走样。

（二）市区同步。行政指导工作在市、区两级同步开展、共同推进。各行政执法机关在梳理编制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时一定要做好与上对接，争取与市级对口单位同步公布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并按要求在实际工作中贯彻落实。

（三）全面运用。行政指导具有非强制性、民主性、灵活性等特点，对优化服务、完善监管、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和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是行政执法方式的有益补充，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执法全领域、全过程，实现全覆盖。

二、实施方式

各行政执法机关办理行政指导事项，可以根据不同领域、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具体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一）政策指引。行政执法机关利用掌握行业政策的优势，通过信息公开等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引导，提供服务。

（二）意见建议。行政执法机关根据管理职能和专业知识，为行政相对人“出主意、提建议”，引导其合法经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自身行为，促进健康发展。

（三）提示提醒。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对于行政相对人可能出现行政违法、民事侵权或者违约等问题的，可以制定行政指导意见书，提示其及时纠正。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情况

和日常执法数据分析等，对某些时段、某些领域违法频率高或者可能发生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及时向行政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法规，告知管理要求，提示、提醒其按照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履行义务，加强自律，最大限度减少违法违规行为。

（四）劝导警示。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情节轻微、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本单位梳理的“不罚清单”，告知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规劝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五）示范引领。行政机关通过给予行政相对人表扬鼓励等，引导其从事某种特定活动，达到管理目的。

（六）案件回访。行政执法机关对重大执法案件或者在一定范围、一定领域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回访，指导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发布典型案例，指导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三、措施要求

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已纳入全区“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清单，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一）各行政执法机关参照本单位权责清单，按照全领域覆盖的原则梳理编制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并在区政府网站或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同时上传到淄博市涉企检查网络备案系统“行政指导专区”。

（二）将行政指导融入到行政执法全过程，贯穿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各执法环节，做到行政指导在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覆盖。

（三）要切实发挥单位内设法制机构作用，加强对本单位办理的行政指导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

（四）行政执法人员要发挥信息资源和专业优势，在各自执法领域开展行政指导，做到善于使用行政指导开展工作。

（五）区司法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对我区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指导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做好行政指导事项的备案审查工作，规范行政指导文书，切实提高行政指导工作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系。各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切实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将行政指导作为加强管理的重要抓手。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重点抓、法制机构审查指导、执法人员具体实施的工作体制机制。

（二）加大落实力度，稳步推进实施。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细化工作落实措施，做到行政指导具体化、规范化；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行政指导程序和行政指导文书；要避免用行政指导代替行政执法，造成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要注意行政指导的合法适当，避免因行政指导产生行政纠纷，实现行政指导与规范执法的高度和谐。

（三）积极探索创新，务求工作实效。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

极探索开展行政指导的有效途径，创新工作思路，逐步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要加强学习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行政指导的原则要求和方式方法，提高工作质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